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6年3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3月27日0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鈞堅

記錄：林詩晴

肆、出席：謝鳳珠 莊麗雪 管東海 林蘭生 楊家源 周正宗 楊玲珠 周芷好
 鄭玄恭 黃滿妹 楊秀菁 李 瑛 張麗文 林麗玉 林秀雪 范慧芬
 呂南雄 黃柏青 呂秀玉 莊慧貞 陳美萍 楊秋美 林金玉 李明娟
 葉財旺 邢愷明 許菁菁 吳素梅 林佳靜

伍、專題報告

(一)大安分處吳股長秋燕報告「電子發票簡介」

(二)機會稅科劉股長淑貞報告「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規定」

陸、確認本處106年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柒、主席指示或裁示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一、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，請遵照辦理。 (一)第1925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 1. 臺灣的問題在於已訂定法規卻常未確實遵守，例如：內湖的工業宅、商業宅與夾層屋的問題及社子島禁建47年卻滿是違建的現況，今天的問題就是人民對政府執法的不信任，法律既已訂定，就要嚴格執行與遵守，否則即應廢除或修改。 2. 預算執行係展現施政成果的成效，請各局處首長善盡督導責任落實預算執行，並請各單位的各類採購招標案件務依規定期程辦理。 (二)第1926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 1. 從今後，本府將採數字管理，並效法戰國時代秦國的「首功制」，執行率較佳者，將優先分配預算。 2. 除預算執行率外，亦應重視預算執行效能，預算投入	全處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應合理且合乎成本效益，並應建立預算執行效益的評估制度。</p> <p>3. 各局處應有自己的資料庫，原則上應置於機關內網，如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法令規定，即應公布於法務局網站。</p> <p>4. 本人十分認同經濟學之父亞當·史密斯 (Adam Smith) 的概念，即「每個人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，就是團體的最大利益」，請各局處善用各種資源，努力創造機關最大利益，並放手去做，以創造本府最大利益。</p> <p>(三)第1927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</p> <p>要改變臺灣的政治文化，就需實事求是，「是就是，不是就不是」，「做不到就要說不行，認真做事，做錯就道歉改正」。不要忽略小問題，每天解決遇到的小問題，就沒有大問題。</p> <p>(四)第1928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</p> <p>1. 各局處應積極推動各項法案，不可拖延，並請加強與議員的溝通，提前處理爭議點，以使法案順利通過。</p> <p>2. 本府i-Voting制度歷經2年的推動及檢討修正，已趨完備，惟仍請各局處積極研議持續推出議案供市民網路投票；政策推出要能持續發展，不能幾個月後無以為繼。</p> <p>3. 公文e化作業的決勝點在於各機關提出的新流程表，流程的改變常牽涉到組織的改變，且每一個check point在無形當中都會消耗時間，所以對本人而言，公文e化最重要的KPI即是將check point降到最低，以避免浪費人力；另「壞消息往上傳的速度，決定團隊的好壞」，如遭遇無法處理之問題時，可即時提報市長室請求協處，也期望各局處能夠既分工且合作，</p>	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而不是分工不合作。</p> <p>4. 本府應培養「創新」與「當責」的新文化，鼓勵同仁聰明，去想出新的方法。鼓勵當責，要求同仁認真做事，小心謹慎，把自己的事情做好。</p> <p>5. 創新雖可能失敗，但如果大家都不敢嘗試，就沒有進步，因此政治上應建立允許失敗的文化，將創新導入公務體系。</p>		
<p>二、為使業務順利推動，對於職務代理人或新進同仁過多的單位，單位主管得徵詢其他分處同仁調動意願，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簽報調整。</p>	全處	
<p>三、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，對於表現優秀或有相當資歷的分處同仁，將適時調至總處加強學習，以擴大同仁視野、格局與提昇規劃能力，請主任秘書召集人事室及業務主管科室研議規劃相關辦法。</p>	全處	
<p>四、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稅額查詢系統預計4月份上線，請資訊室及早完成測試，以利民眾查詢。</p>	資訊	
<p>五、各主管科室要與分處緊密聯繫，協助同仁解決複雜的業務問題，最近有分處反映都市更新案件核稅問題，請財產稅科研議成立都市更新案件諮詢小組，並辦理相關講習課程。</p>	全處	
<p>六、為使新進同仁儘速熟悉業務，請各單位優先安排資深同仁擔任輔導員，以利經驗傳承及業務推動。</p>	全處	
<p>七、106年自用車全期及營業車上期使用牌照稅定於4月1日開徵，件數計73萬1,038件，稅額計68億3,438萬餘元，繳款書已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送完竣；分處如收到退回之繳款書，請儘速查明原由，另訂繳納期間重新寄送。</p>	分處	機會
<p>八、本市106年房屋稅將於5月開徵，請各分處確實依相關</p>	分處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開徵作業說明及宣導計畫辦理，對於共同共有房屋未按自住稅率課徵之納稅義務人，核定稅額通知書上列印自住用房屋申請書，輔導其申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各分處如接獲納稅義務人洽詢課稅疑義，應妥適處理、詳細解說，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。</p> <p>九、本處辦理直撥退稅及支票退稅截至2月底止為7,119件，其中直撥退稅累計件數4,254件，較去年同期增加3.6%略有進步，請各分處持續加強推廣。</p>	<p>財產</p> <p>分處</p> <p>稅管</p>	

捌、散會：12時30分